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9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通南社區【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保存區）案」。

第 7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會審議完竣，原桃園縣政府亦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2年6月1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公开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業再提本會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審議完竣，桃園市政府刻依上開兩次大會決議辦理後續應辦事宜。
- 二、惟本會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決議有關專案小組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重45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及整體評估本計畫開發需求與財務可行性後，建議將該陳情範圍剔除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並以106年2月13日府都綜字第1060032020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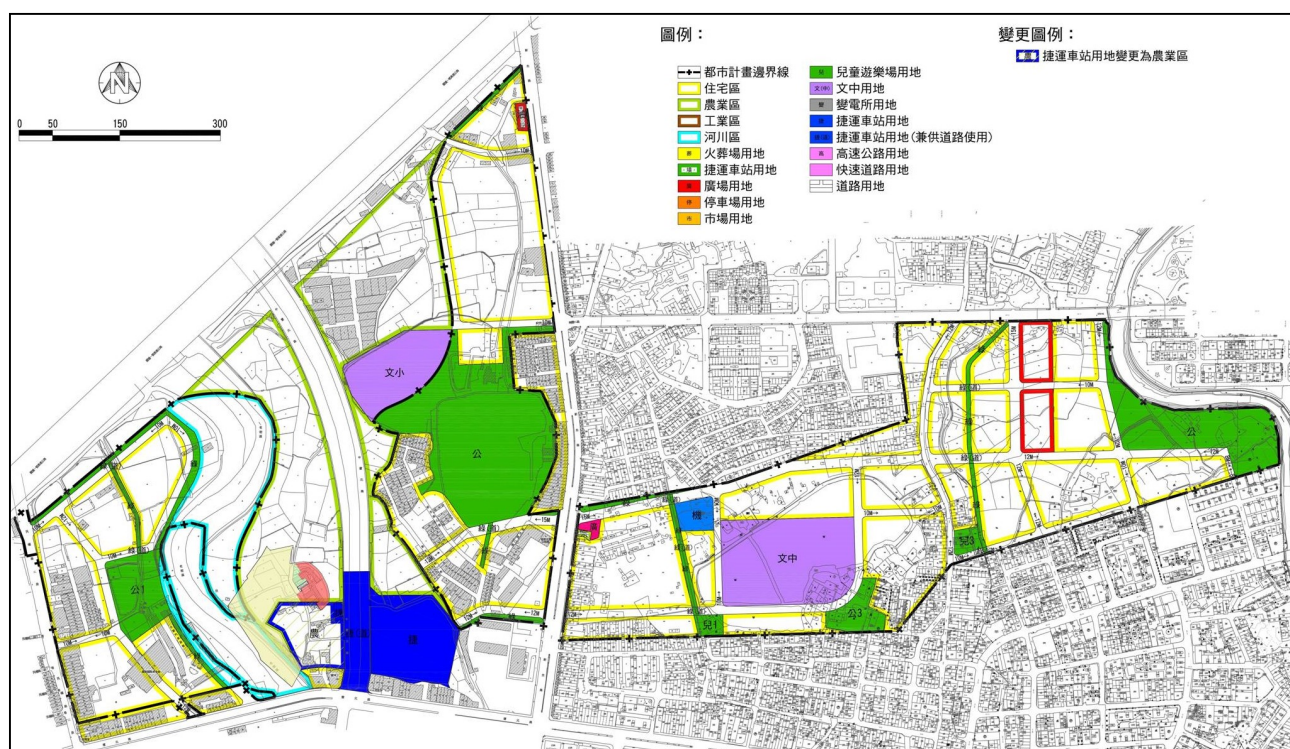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准照桃園市政府106年2月13日府都綜字第1060032020號函檢送資料（如附件）通過，並退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會及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表一、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報內政部確認方案後人民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鄭曉如 吳承翰 宗大蓉 林櫻桃 梁信華 黃金蒼 黃運生 黃運烘 黃運添 黃運通 黃運衡 劉國基 薛涵文 薛德增	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583、584、584-1、585、586、586-1、586-2、586-3、586-4 587、591、592、592-1、594-1	<p>欣聞貴府於 99 年間提出變更申請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計畫書，我等均支持政府政策，亦體認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費之心力，我等期能為均衡都市發展，提高土地再利用效率，達到地區整體發展之效用，及讓車站周邊土地可緊密發展等盡一份心力，故自知悉本計畫，且我等土地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以來，我等均已積極尋覓未來當貴府徵收土地重劃時，我等可以暫時居住之處所。</p> <p>惟近期聽聞，貴府欲將我等土地自徵收範圍剔除，希望貴府慎重考慮，我等為支持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決心，及另覓暫居處所之辛勞，且我等土地均是在車站對面之地段，是發展車站周邊整體建設之極重要地段與交通建設之門面，車站當會吸引大批人潮，惟人潮所見車站對面之地貌和地物陳舊，市容不一，恐影響市民對貴府整體規劃建設及行政執行效率之觀感，亦將減損貴府繁榮與發展地方之苦心，降低車站周邊商業發展效益，且因車站帶來大量人潮，且人潮素質不齊，恐於我等土地未納入徵收重劃後，我等土地區域成為車站旁之黑暗地帶，遊民聚集，成為治安死角，將無法彰顯政府降低犯罪率及提升美好市容之決心，亦將致使車站周邊環境品質低落，損及附近獲分配土地地主和我等之權益。</p> <p>另聽聞我等土地附近之其他地主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開發之情形，其等之心聲，實不應影響我等支持政府政策、繁榮發展地方之決心。</p>	<p>建議貴府維持原我區段徵收範圍，並維持原安置戶資格及位置分配，以確保本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最大化且合理利用，車站周邊整體建設及市容致，增進公益，我等亦能與廣大市民共享發展成果，亦不願參加區段徵收之權益。</p>	<p>建議不予採納： (一)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845 次大會決議為桃園市府和陳情人妥為協調取得共識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市府自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0 月間，和民眾溝通數次，溝通協調結果多數民眾表示不願參加區段徵收，希望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經本府再整體評估，考量尊重陳情人意願、本計畫開發需求及財務可行性等，同意將該等陳情土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維持為農業區，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檢送修正方案予內政部。 (二)本次陳情內容經地號持分檢視後，僅有 4 筆地號所有權人全部同意納入原計畫範圍(詳圖 11~14)，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多未達 50%，陳情人所持分面積佔陳情土地總面積約 36%；考量尊重多數地主權益及決定，市府建議仍維持農業區之方案(詳圖 15、表 3)。</p>	照市府研析意見。

附件、本次修正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分區及用地		修正內容		
		公頃	佔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區段徵收面積
使用分區	住宅區	26.99	53.39%	22.08
	商業區	0.93	1.84%	0.93
	車站專用區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02	0.05%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07	0.14%	0.07
	河川區	3.31	6.55%	-
	小計	31.32	61.97%	23.1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7.51	14.87%	7.5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71%	0.36
	綠地用地	1.28	2.54%	1.28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0.14%	0.07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00	0.00%	0.00
	廣場用地	0.06	0.12%	0.06
	機關用地	0.25	0.49%	0.25
	文中用地	2.50	4.95%	2.50
	道路用地	7.18	14.21%	7.18
	小計	19.22	38.03%	19.22
都市計畫面積		50.54	100.00%	42.32



第10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會審議完竣，原桃園縣政府亦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2年6月18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公开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業再提本會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審議完竣，桃園市政府刻依上開兩次大會決議辦理後續應辦事宜。
- 二、惟本會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決議有關專案小組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重45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及整體評估本計畫開發需求與財務可行性後，建議將該陳情範圍剔除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並以106年2月13日府都綜字第1060032020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同第9案。

八、散會時間：中午12時45分